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—《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60号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的内容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更正前，2022年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“资产总计”“所有者权益合计”多计21,712.01万元、合并利润表的“净利润”多计585.42万元；2023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“资产总计”“所有者权益合计”多计21,333.48万元、合并利润表的“净利润”多计374.03万元。你公司前期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同时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导致你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与2023年年度报告差异较大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，提升会计核算水平，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，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

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、积极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切实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，力争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